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证券代码：837821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echeng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48号5、6号楼 5号楼301、4楼，6号楼1楼（半层）、2楼、3楼、4楼）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北交所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含第 18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不转

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即使本人离职或发生职务变动, 本人仍受该条款的约束。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自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 本人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 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5) 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可扣减本人以后年度现金分红或扣减发放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2、持股 10%以上股东海汇聚成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则成电子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 对于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股份, 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股份的, 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自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 本人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 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4) 本企业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 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含第 18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使本人离职或发生职务变动，本人仍受该条款的约束。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自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人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4) 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减本人以后年度现金分红或扣减发放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二) 股份增减持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道群、蔡巢承诺：

“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

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书约束。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或出台新的规定的，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2、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海汇聚成承诺：

“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书约束。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或出台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的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④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则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②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3）公司回购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达到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应当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②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5、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3) 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发行人承诺：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1) 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

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承诺：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适用)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同意在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承诺:

“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承诺:

“1、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则成电子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则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则成电子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则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将不从事与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向其他业务与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规则被认定为则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则成电子、则成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八）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则成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规则被认定为

则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则成电子、则成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九)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则成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占用则成电子资金、资产和资源，或要求则成电子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则成电子股份，并授权则成电子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3、本人将按则成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则成电子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则成电子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则成电子利益。自则成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则成电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则成电子的独立性，且不损害则成电子及则成电子其他股东的利益。

4、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作为则成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则成电子、则成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 关于保持深圳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承诺：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保证则成电子业务独立（1）保证则成电子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则成电子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4）保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事项，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则成电子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则成电子的重大决策事项。

2、保证则成电子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了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则成电子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除经则成电子股东大会批准外，不以则成电子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则成电子的财务独立（1）保证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则成电子的资金使用；（3）保证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则成电子的人员独立（1）保证则成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2）保证则成电子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则成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干预则成电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5、保证则成电子机构独立（1）保证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

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分开；（2）保证则成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十一）关于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相关认定后 10 日内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要求公司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要求公司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

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同时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海汇聚成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同时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

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0]006442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660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08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4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6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41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68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41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44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表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48140023号《审计报告》，本所已对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4414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确认招股说明书与上述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本公司已对发行人向北京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承诺本次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承诺：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6442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660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085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4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6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41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68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41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44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 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0.8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 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 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目前，虽然我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已经得到控制，但是国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国外仍在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对主要客户 Azoteq、Next 销售收入下滑，若未来境外疫情依然严重，预计短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Azoteq、Next 销售收入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柔性应用的定制化智能电子模组及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受到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变动的较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技术革新，下游终端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将存在因

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 FCT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72.03 万元、16,133.30 万元和 25,806.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5%、66.45%和 77.7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 FCT 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同时，FCT 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从发行人采购，双方共同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双方构成相互依赖关系。

若 FCT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双方合作基础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与 FCT 合作关系恶化，未来双方不能持续合作，发行人与 FCT 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外市场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发生大幅下滑。

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在与 FCT 合作时具有独立定价能力和较强议价能力，若未来发行人技术更新换代较慢，技术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未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可能导致发行人与 FCT 合作时独立性下降，议价能力下降，将可能进一步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滑、净利润下滑。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稳定，能够充分满足日常生产需要，但若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定制化智能电子模组和印制电路板，需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发行人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随着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将进一步加剧。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流失，则发行人存在研发实力被削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给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4,957.27 万元、21,503.03 万元及 29,825.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30%、88.57%及 89.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水平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7、税收优惠被取消风险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门则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我国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发行人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8、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强化主营业务的经营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需要经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且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效果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9、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扩大净资产规模。鉴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存在短期内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财务指标的风险。

10、存货减值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689.52万元、5,475.46万元和8,466.89万元，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2、3.02和3.58。近年来，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需求和市场供应情况提前储备原材料，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备货。如果发行人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则其储备的相关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减值风险。

1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61%、30.45%和24.7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基于柔性应用的定制化智能电子模组和印

制电路板，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小批量、高附加值的特点。在市场定位方面，发行人避开了手机、家用电器等消费领域竞争激烈的红海市场，聚焦于高端耳机、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打印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柔性应用方案设计、线路板定制化制造、电子装联、模组装配和高质量保证等全价值链服务，使得产品毛利率较高。

若发行人后续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客户定制化需求下降，为客户提供大批量的产品，国内市场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及市场发生其他不利变化等，发行人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12、环保风险

发行人曾在 2013 年取得环评批复，但由于发行人所在地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当地环保主管环保部门已不再为辖区内企业办理新的环评批复，因此，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新增的租赁厂房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门则成所在的景诚电子园区已取得了环评批复，但江门则成自身未另行单独取得环评批复。若国家未来进一步提高对发行人及江门则成所处行业的环保要求，则发行人及江门则成可能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已作出承诺：“若深圳则成、江门则成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则本人将在深圳则成或江门则成收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后，自愿承担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损失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房屋为莲塘工业区 2 号楼 2 楼 201、5 号楼 3 楼、5 号楼 4 楼以及 6 号楼 4 楼。其中，2 号楼 2 楼 201、5 号楼 3 楼、5 号楼 4 楼为厂房，包括 1 个 SMT 车间和 3 个模组组装车间；6 号楼 4 楼为仓库，用于存放部分价值较低的生产所需电容、电阻及包装材料，该处仓库的可替代性较高。若发行人上述厂房涉及生产线停止使用，则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13、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5.34%、94.54% 和 92.86%。由于公司产能限制，同时公司采取优势资源向主要客户集中的优质大客户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相对集中。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或主要客户合同订单无法如期执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

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4、产品迭代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是定制化、小批量产品，而非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且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发行人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产品研发及生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则无法适应电子产品较短的更新迭代周期，无法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由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15、境外经营合规性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产品无需取得客户所在地特定的资质、许可，基于对产品质量、产品材料的要求，部分客户会要求发行人就销售的产品进行检测和认证，取得相应的认证报告，以证明产品符合该客户的要求。若未来客户所在地的政策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客户所在地销售需要办理特定的资质、许可，届时公司应当根据当地政策办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否则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合法性存在风险。

16、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较高，足以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17、全球芯片紧缺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覆盖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生物识别及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全球芯片紧缺的情况使得发行人因部分型号芯片紧缺影响正产排产和出货，部分产品出货时间被迫推迟。未来若芯片供应紧缺情况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有效缓解，部分产品的生产计划将可能不同程度放缓，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8、贸易摩擦引起的出口业务风险

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销售

收入分别为 5,889.18 万元、6,131.02 万元和 8,885.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3%、25.25%和 26.77%。

发行人的印制电路板产品和少量模组产品在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主要加征关税的 PCB（空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8%、4.13%和 2.63%。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会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19、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为主要客户 FCT、Next 及 Azoteq 生产的模组所需电子元器件主要由对应客户提供。若上述客户因市场供需变化、自身采购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再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的电子元器件，发行人独立采购原材料的难度将大幅上升，相关业务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稳定性、持续性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0、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65.7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能和固定支出增加的背景下，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及预期，2022 年一季度全球疫情多点反复影响部分下游客户订单增速和公司订单交付。

如果未来疫情出现持续反复，导致下游客户需求大幅下滑或公司订单交付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释放情况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6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37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则成电子”，股票代码为“83782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7月6日

(三)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四) 证券代码：83782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9,4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1,6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2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170,6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170,6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2,229,4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4,479,4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5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25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

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0.8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5,44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6,94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7.50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47.57 万元和 3,146.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33%和 10.86%。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echeng Electronics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4,4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薛兴韩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48号5、6号楼5号楼301、4楼，6号楼1楼（半层）、2楼、3楼、4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手机传感器及组件、医疗电子监控器、汽车用LED照明系统、电动工具用电源控制板、10G以太网耦合器、高精度薄膜开关、柔性线路板、刚挠结合线路板和HDI高密度积层线路板、透明取酰亚胺薄膜、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LED灯具、线连接、电源控制板、薄膜开关的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手机传感器及组件、医疗电子监控器、汽车用LED照明系统、电动工具用电源控制板、10G以太网耦合器、高精度薄膜开关的生产（凭有效的环保批复经营）。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柔性应用的定制化智能电子模组及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518114
电话	0755-89968168
传真	0755-89968928
互联网网址	www.fpcba.com
电子邮箱	weibin@fpcba.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魏斌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55-8996816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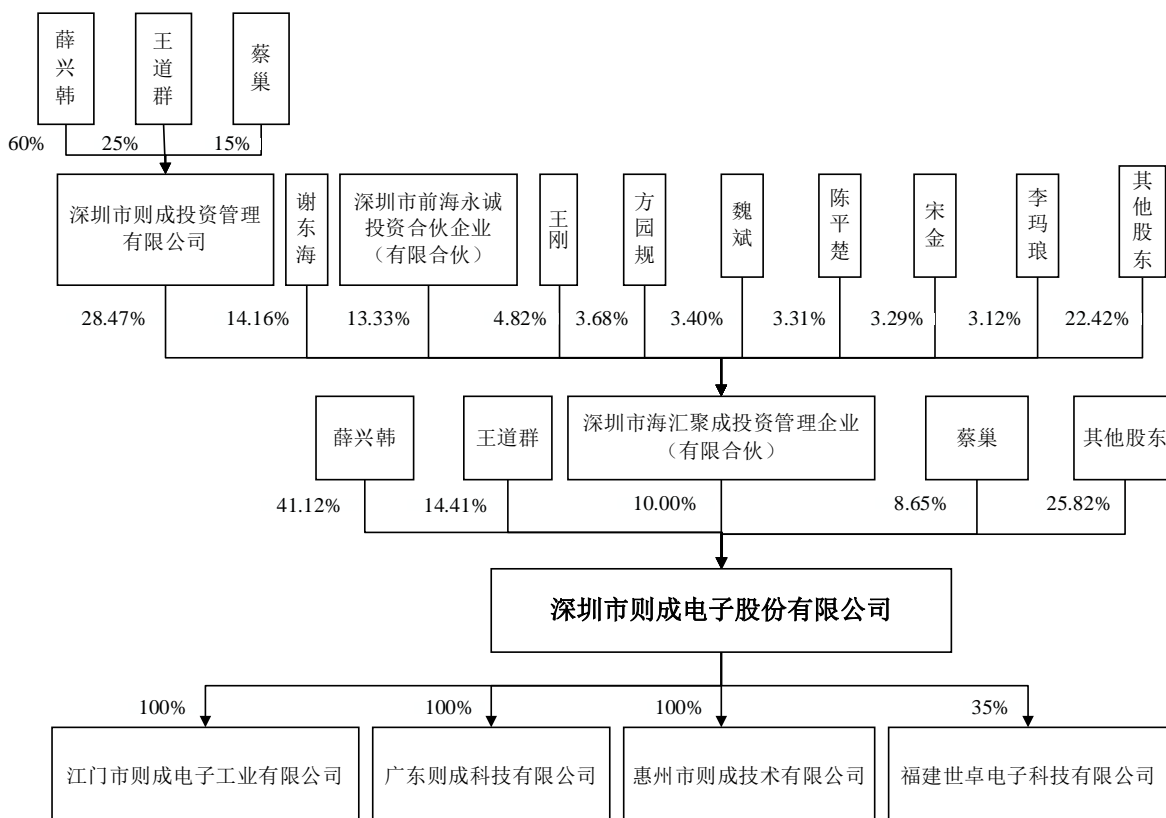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薛兴韩，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6%。同时，薛兴韩通过海汇聚成控制发行人 12.7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5.22%的股份。

薛兴韩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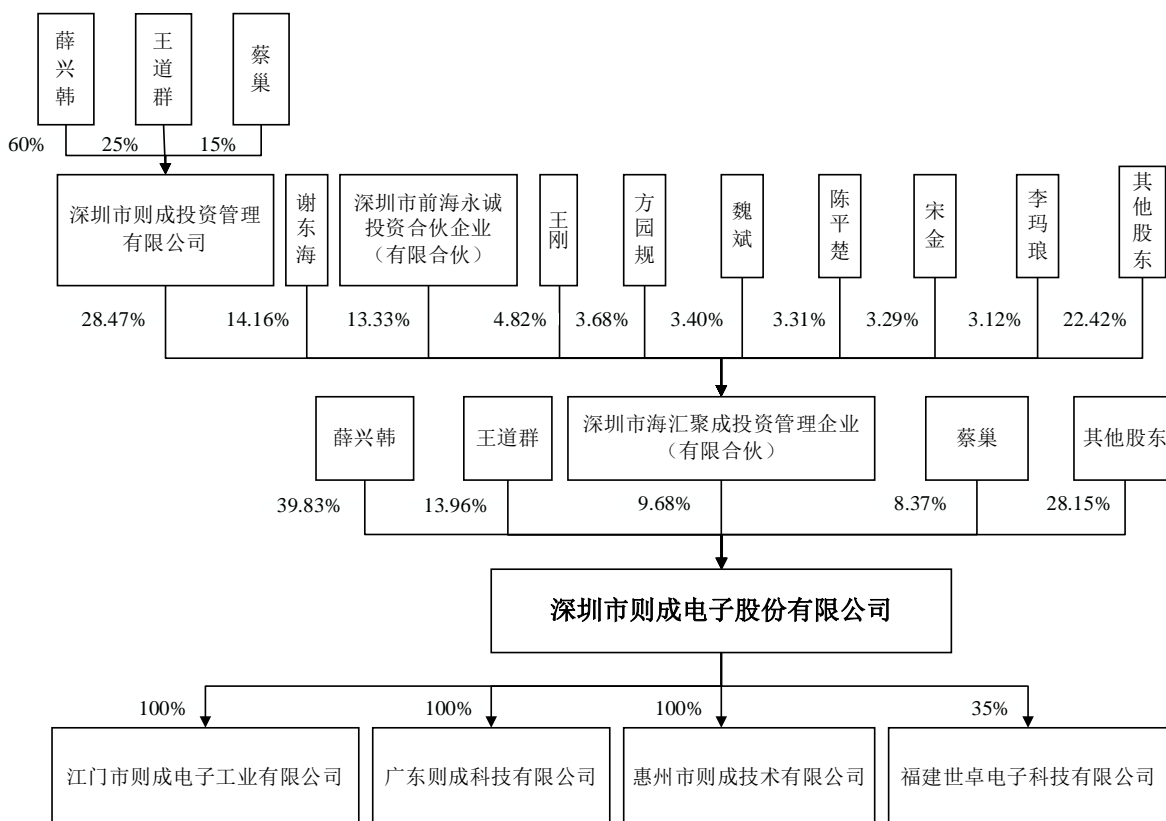
薛兴韩，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1994 年至 2000 年历任江西有色冶炼加工总厂机修分厂技术员及经营销售部销售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 KFC 技研（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2003 年创立并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间
1	薛兴韩	董事长	28,540,000	1,497,448	2019.5.20.- 2022.5.19.
2	蔡巢	董事、总经理	6,000,000	296,371	2019.5.20.- 2022.5.19.
3	王道群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493,951	2019.5.20.- 2022.5.19.
4	王刚	董事	-	334,182	2019.5.20.- 2022.5.19.
5	谢东海	董事	-	982,890	2019.5.20.- 2022.5.19.
6	吴永平	独立董事	-	360,787	2020.12.31.- 2022.5.19.
7	钟明霞	独立董事	-	-	2020.12.31.- 2022.5.19.
8	张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83,546	2019.5.20.- 2022.5.19.
9	方园规	监事	200	264,811	2019.5.20.- 2022.5.19.
10	陈江忠	监事	-	167,091	2019.5.20.- 2022.5.19.
11	魏斌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235,893	2019.5.20.- 2022.5.19.

注：则成电子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主体为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 828,724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5.52%，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80%，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延期交付的股份数量为 207,179 股。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兴韩

参与人姓名、职务类别及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
1	薛兴韩	董事长、核心员工	37.64%
2	陈喜洋	核心员工	11.17%
3	谭叶锋	核心员工	5.59%
4	黄永晔	核心员工	2.23%
5	王传兵	核心员工	2.23%
6	郑文波	核心员工	1.52%
7	蒋威林	核心员工	2.23%
8	王林娟	核心员工	2.41%
9	尹青华	核心员工	0.95%
10	刘旭南	核心员工	2.23%
11	张亮	核心员工	1.68%
12	徐小云	核心员工	1.45%
13	卢征军	核心员工	0.78%
14	余晔	核心员工	0.89%
15	李慧芳	核心员工	0.67%
16	李伟雄	核心员工	0.63%
17	钟华明	核心员工	0.61%
18	梅穗清	核心员工	0.11%
19	包旭	核心员工	1.12%

20	谢代忠	核心员工	0.22%
21	朱利平	核心员工	0.22%
22	高山	核心员工	2.23%
23	吕小松	核心员工	1.12%
24	方园规	监事、核心员工	1.12%
25	李玉兵	核心员工	1.12%
26	陈平楚	核心员工	1.12%
27	夏文明	核心员工	1.12%
28	黄俊峰	核心员工	1.12%
29	齐美来	核心员工	1.43%
30	曾明	核心员工	1.12%
31	余鸿宾	核心员工	0.89%
32	朱万	核心员工	1.12%
33	宋金	核心员工	1.12%
34	付政宏	核心员工	1.04%
35	程雨菲	核心员工	1.34%
36	姜涛	核心员工	0.84%
37	邹其昱	核心员工	0.58%
38	朱其军	核心员工	0.58%
39	申伟勇	核心员工	0.56%
40	赵玖林	核心员工	0.11%
41	邵振伟	核心员工	0.50%
42	陈丹	核心员工	0.47%
43	陈国有	核心员工	0.45%
44	张建中	核心员工	0.45%
45	孙和华	核心员工	0.45%
46	陈梅生	核心员工	0.23%
47	韩伟聪	核心员工	0.17%
48	谢瑞华	核心员工	0.17%
49	练翔	核心员工	0.84%
合计			100.00%

3、限售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薛兴韩	28,540,000	52.46	28,540,000	41.12	28,540,000	39.8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6 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道群	10,000,000	18.38	10,000,000	14.41	10,000,000	13.96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6 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海汇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939,200	12.76	6,939,200	10.00	6,939,200	9.6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蔡巢	6,000,000	11.03	6,000,000	8.65	6,000,000	8.37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6 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总经理
方园规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监事
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0	207,179	0.30	828,724	1.1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00	143,682	0.21	574,726	0.8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0	103,449	0.15	413,793	0.5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0	89,655	0.13	358,620	0.5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75,000	0.11	300,000	0.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	0.00	68,966	0.10	275,862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0.00	62,069	0.09	248,275	0.3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小计	51,479,400	94.63	52,229,400	75.26	54,479,400	76.0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920,600	5.37	17,170,600	24.74	17,170,600	23.96	-	-
合计	54,400,000	100.00	69,400,000	100.00	71,650,0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薛兴韩	28,540,000	41.1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6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王道群	10,000,000	14.41%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6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海汇聚成	6,939,200	10.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蔡巢	6,000,000	8.65%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则成电

				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6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	创东方富饶	2,600,000	3.75%	-
6	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179	0.3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金昂生	202,000	0.29%	-
8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682	0.2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9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49	0.1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0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55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合计		54,825,165	79.00%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薛兴韩	28,540,000	39.8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6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王道群	10,000,000	13.96%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6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海汇聚成	6,939,200	9.6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蔡巢	6,000,000	8.37%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6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	创东方富饶	2,600,000	3.63%	-
6	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724	1.1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4,726	0.8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8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93	0.5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9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620	0.5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合计		56,555,063	78.9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5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72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4.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3.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

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4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59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752,452.8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247,547.1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39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752,452.83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247,547.17 元。其中，计入则成电子公司“股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8,247,547.17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8,752,452.8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696,452.8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1,500,000.00 元；承销费用：12,96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904,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审计及验资费用：3,207,547.17 元；

（3）律师费用：1,037,735.85 元；

（4）材料制作费：47,169.81 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24.7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560.3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兴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25.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425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7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165.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4.0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兴业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富华支行	79120078801400003441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联海、贾晓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此处所指的甲方专户的资料应限于法律法规允许查询和复印的范围。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袁联海、贾晓斌
项目协办人	王大伟
项目其他成员	陈旻、彭元博、王梓熙、邓红卫、邱恺隽、葛睿德
联系电话	0755-23995226
传真	0755-23902154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写字楼52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